



【108 年度產業學院一會審、稅務與資訊應用整合性專業人才培育產業學程】

◆開設目的：為使學生將理論與實務做結合，以培育「畢業即就業，上班即上手」的專業人才，特開設本學分學程。

◆學程期間：108 年 08 月 01 日至 110 年 07 月 31 日。

◆招收對象：會計資訊系 108 學年度日四技三年級同學（106 級）

◆修業規定：

| 類別   | 學程課程名稱          | 開課期別 | 學分數 | 時數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|
| 學程必修 | 財報簽證系統實務操作與案例分析 | 三上   | 3   | 3  |
|      | 稅務簽證系統實務操作與案例分析 | 三下   | 3   | 3  |
|      | 產業實務講座          | 四上   | 2   | 2  |
| 學程必修 | 職場實習            | 四下   | 9   | 40 |
| 學程選修 | 計算邏輯與程式應用       | 一上   | 2   | 2  |
|      | 程式設計            | 一下   | 2   | 2  |
|      | 稅務會計            | 一下   | 3   | 3  |
|      | 租稅申報實務          | 二下   | 3   | 3  |
|      | 記帳法規            | 二下   | 3   | 3  |
|      | 中級會計(三)         | 二下   | 4   | 4  |

備註：

1. 先修課程：租稅法規（3 學分）、會計學(3 學分)及中級會計(一)、(二)（8 學分）等 4 門課共計 14 學分。未取得上述課程學分者，不得申請本學程。
2. 博雅課程：人際關係與溝通（2 學分）。
3. 核心課程：
  - a.專業必修課程：計算邏輯與程式應用（2 學分）、程式設計（2 學分）、稅務會計（3 學分）、租稅申報實務（3 學分）、記帳法規（3 學分）、中級會計(三)（4 學分），6 門課共計 17 學分，需取得 12 學分。
  - b.實務或實作性必修課程：產業實務講座（2 學分）、財報簽證系統實務操作與案例分析（3 學分）、稅務簽證系統實務操作與案例分析（3 學分），3 門課共計 8 學分。
  - c.校外實習課程：職場實習（9 學分），1 門課採計 6 學分。
4. 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，依規定取得 20 學分之要求後，須選修四年級下學期(109 學年度)之「職場實習」課程（9 學分），並前往合作機構實習，實習完畢，方可取得學程證書。

◆合作機構：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台大會計師事務所       | 弘義會計師事務所      | 永譽記帳士事務所        |
| 立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  |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| 宏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   |
| 東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  | 迴榮會計師事務所      |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 |
| 眾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  | 勤茂會計師事務所      | 聖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   |
| 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  |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 | 實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   |
|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中壢分所 | 廣源會計師事務所      | 廣鴻會計師事務所        |
|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  |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 | 懋輝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   |

◆徵選條件：

1.徵選日期：108 年 09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

學程說明會：108 年 09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:20 綜合大樓 E31 教室

徵選期間：108 年 09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 開始

2.徵選資格：

①對象：會計資訊系 108 學年度日四技三年級同學（106 級）

②所需文件：個人簡歷、歷年成績單

◆其他：

1、修習本學程之必修課程，不受本校學分修課上限規定。

2、報名期限至 108 年 9 月 10 日下班前截止，有意者，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3、報名方式：請洽會計資訊系辦公室

電話：02-2257-6167 轉 1240 郭君儀老師

～歡迎同學踴躍加入，強化專業職能～～

